

证券代码：430359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宾旻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